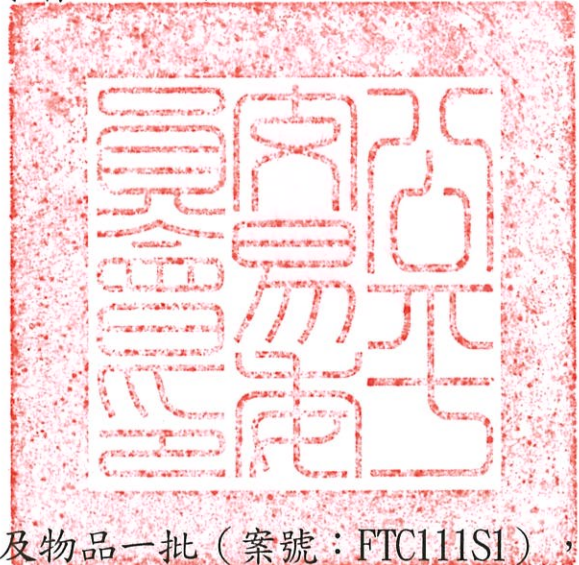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秘字第1112260611號
附件：本會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（案號：FTC111S1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於本會13樓第一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本會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於前述地點公開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111年10月3日至12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秘書室財務科（電話：02-23517588轉522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外標封等或於本會官網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送本會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（111年10月3日至12日）洽本會秘書室財務科，在辦公時間內親洽現場察看標的物現況，進入本會辦公大樓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1年10月18日前於辦公時間至本會秘書室財務科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



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會，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運，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，不得留置，本會不負保管及清運責任。清運時，若造成本大樓(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)房舍、設備及地上物損壞，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主任委員 李 鎡